vanke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"21万科03"公司债券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

证券代码: 000002、299903、149477 证券简称: 万科 A、万科 H 代、21 万科 03

公告编号:〈万〉2024-026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 二期)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"《募集说明书》")中有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(品种一)(以下简 称"21万科03"、"本期债券")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:

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。发行人将于 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目前的第30个交易日,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。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 回选择权,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,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 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债券。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 支付。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,按照证 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。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,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 第4、5年存续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5月20日完成"21 万科 03" 发行, 2024 年 5 月 20 日为"21 万科 03" 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。根 据《募集说明书》有关条款约定,公司可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 交易日,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,公司决定行使"21万科03"发行人 赎回选择权,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"21万科03"全部赎回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"21万科 03"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